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住 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签署日期: 2013年10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聚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聚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 本次认购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 三章披露的内容。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 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 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全聚德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全聚德股东大会批准且尚 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释	, 	1
第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	· 持股目的	4
_	本次认购的目的	4
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全聚德股份	4
第三	拉 权益变动方式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全聚德股份的情况	5
_	权益变动方式	5
=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5
兀	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7
第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	· 备查文件	8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全聚德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住公司发行不超过 24,946,545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认购"、"本 交易"	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全聚德 17,818,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全聚德第六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日"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新股登记于信息 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IDG 中国股票基金 A 股证券账户之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全聚德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合作协议》"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住公司与全聚德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认购 2013 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作的相关协议》
"华住公司"	指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聚德"	指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通知"	全聚德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已经满足的书面通知
"新股"	指本次发行中全聚德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普通股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 人"	指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中文名称为"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注 册 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QUAN ZHOU

董事:

CHI SING HO(何志成)

注册号码: 1022622

税务登记号码: 不适用

经营期限: 永久

企业类型: 公司

注册资本: 15,600,000 港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IDG VC Management Lt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

股东: 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电话: 852-25291016

传真: 852-252916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居留权
QUAN ZHOU	男	董事、总经理	美国	美国	无
CHI SING HO(何志成)	男	董事、财务总监	香港	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 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全聚德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得全聚德的部分股票,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全聚德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全聚德股份权益的 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全聚德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全聚德的股份。

受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数量为17,818,960 股的全聚德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若全聚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新股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全聚德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新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

《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方为全聚德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聚德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为17,818,960股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完成时全聚德股份总数的5.78%。若全聚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每股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全聚德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年 10月 1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全聚 德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全聚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全聚德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全聚德股票交易总量)。若全聚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管理的 IDG 中国股票基金 A 股证券账户(账户名称: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 中国股票基金,或称"IDG-QFII 账户") 的资金支付本次认购对价, IDG-QFII 账户资金来源于 IDG Prime Market Investment Fund I L.P ("IDG 中国股票基金")。IDG 中国股票基金是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在《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认购总价 250,000,008.80 元足额支付至全聚德指定的本次发行保荐人银行账户("现金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现金出资的先决条件包括: (a)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和支付日,全聚德在《股份认购协议》第 7.1 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应真实并正确,如同于支付日或者截至该日作出; (b) 不存在由相应司法管辖区域的政府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将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 亦不存在适用法律的颁布或修订将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 或造成《股份认购协议》所规定的重要条款和条件下的事项发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变更; (c)《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未曾发生任何对全聚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 (d) 全聚德控股股东已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书面承诺; (e)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符合《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生效通知。

5、转让限制

(a)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发行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b)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i)全聚德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ii)相关政府批准,包括(a)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全聚德本次发行方案;(b)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 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全聚德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根据《合作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提名董事及参与全聚 德的经营管理;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以下安排:对全聚德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 全聚德调整执行委员会构成,负责审议并决定全聚德(含全聚德控股子公司)有关 经营管理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参与执行委员会;对于全聚德使用本次发 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在某些事宜上需全聚德、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和华住公 司代表共同签字方可生效。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住公司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 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合计认购数量总数的 50%以上时,除非全聚德另行同意,信息披 露义务人和华住公司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3年10月9日,全聚德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

全聚德股东大会的批准,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完成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全聚德股份 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全聚德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全聚德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股份认购协议》、《合作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授权代表:	
姓名:	

日期: 2013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授权代表: ______ 姓名:

日期: 2013年10月9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口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寺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		介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 双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经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 批准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		会的批准,北京市国资委的

(本页无正文, 的签字页)	为	《中国全聚德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印亚丁火					

信息披露义务人: 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授权代表:	
姓名:	

日期: 2013年10月9日